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宋铁成、高 菁、黄林奎

2022年11月16日